其他权利类-“辖区内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事项

备案审批”

**决 定**

（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）

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受 理**

（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县级行政区划调整办理程序：1. 涉及两个县级单位区划调整的，双方政府、人大及有关部门事先应充分达成一致意见。县改区、县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县级政区命名、更名等，当地政府、人大及有关部门必须同意。 2. 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上报请示。 3. 市人民政府拟同意并请示省人民政府。 4. 省人民政府拟同意并请示国务院。5.国务院同意并下达批复文件。

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办理程序：1.涉及两个乡镇区划调整的，双方政府、人大必须同意；乡改镇、乡镇政府驻地迁移、乡镇更名，当地政府、人大须达成一致意见。然后，以乡镇政府名义向县级政府上报请示。 2. 县级人民政府拟同意区划调整并请示市人民政府。 3. 市人民政府拟同意并请示省人民政府。 4. 省人民政府同意并下达批复文件。

1.国家民政部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

2.县级民政局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

按行政管理程序逐级办理落实区划调整事项，资料整理归档

**审 查**

（民政部门）

承办机构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

服务电话：7525462

监督电话：7523380